

The Multiculturalism of the European

Union : Issues and Studies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多元文化主義
的發展與挑戰**

張台麟 主編

Edited by Tai-lin CHANG

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暨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

2014 年 9 月 編印

September, 2014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與挑戰：

兼論法國實施禁戴伊斯蘭面紗之比較和借鏡

張台麟*

摘要

歐洲聯盟統合的發展過程之初雖然是以經濟和安全等議題為優先，但對文化的領域也提出了一些理想與目標。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1 條就揭示了應致力於發展會員國的文化以及維護並促進文化的多樣性。2007 年 5 月 10 日歐盟執委會提出了「全球化下的歐盟文化計畫」並勾勒出未來文化政策的策略與重點。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歐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議的結論報告中再度強調推動文化政策與提升競爭力的決心。2009 年的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歐洲聯盟基礎條約」第 2 條揭示，歐盟認同社會中多元化、非歧視、寬容、公正、團結和男女平等的價值為會員國所共有。此外，「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67 條也強調了，在尊重會員國和區域多元性並發展共同文化遺產的基礎上促進會員國的文化繁榮。2010 年 12 月 2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更進一步確立一項「2011-2014 年文化推動綱領」；2011 年 7 月又提出了「歐盟外籍移民融合計畫」。由這些法理依據和發展過程可以看出歐盟長期在推動文化多元與融合政策上的努力。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授兼主任，歐洲聯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主持人。

不過，隨著 2010 年 10 月 16 日、2011 年 2 月 5 日以及 2 月 11 日德國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英國首相柯麥隆 (David Cameron)、以及法國總統薩柯吉 (Nicolas Sarkozy) 三位陸續發表對歐洲實施的多元文化主義面臨失敗的言論、2011 年 4 月間法國和比利時相繼通過立法禁止伊斯蘭教婦女在公共場所穿戴罩頭面紗、以及 8 月和 12 月間挪威及比利時青年陸續犯下恐怖爆炸及集體殺戮等事件發展所引發出人權和宗教自由的爭辯，因而導致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在推動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與實踐上遭遇到許多衝擊和挑戰。就台灣而言，基於民主化、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發展以及日益增加的新移民與文化，多元文化的理論與實踐也愈來愈受到重視，未來政府如何制定並推動一個具前瞻性且務實的多元文化主義和政策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有鑑於此，本論文首先將就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與特色予以探討，其次就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在推動和落實多元文化主義的策略及發展加以研究，之後將特別就法國實施禁戴伊斯蘭罩頭面紗的背景與影響為例做深入之研究，最後則進一步就台灣的發展與現況加以比較並提出借鏡之處。

關鍵字：歐洲聯盟、多元文化主義、民主與人權、宗教自由、伊斯蘭面紗

The Multiculturalism of the European Union: Beginning with the Prohibition Policy of the Islamic Headscarf in France

Chang, Tai-lin*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was not a top priority. With the deepen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 has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field of culture policy and the promotion of cultural diversity. In 2009, The Treaty of Lisbon has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tercultural dialogu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uropean fundamental values and multiculturalism. On the December of 2010,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s adopted a Working Plan in favour of Culture 2011-2014. On the July of 2011,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as also proposed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in order to reinforce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This puts the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centre of the European Agenda. However, the fact that the cooperation in terms of culture and integration is always a privileged domain of each member state, and after the speeches of European leaders o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failure of multiculturalism in Europe, the prohibition policy of the islamic headscarf in France and Belgium, the

*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Europe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Coordinator, European Module, Jean Monnet Programm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European Union is facing a great challenge on the issues dealing with the multiculturalism, freedom of religions and human rights.

For Taiwan, with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regime during the past 30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the culture diversity. In Mai 2009, the fact that the tw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rights) have been signed by the authorities was significant. However, with the open policy on the immigration and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Taiwan should develop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ar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on the one hand Taiwan's savoir-faire in the multiculturalist policy, and establish on the other hand its systems and legal frameworks.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firstly, to explore and discuss the history of the EU's multiculturalist development and its structure and strategic basis, then to analyze the EU's actions and results on the push for the common policy in terms of the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tegration, thirdly to study the prohibition of islamic headscarf in France as well as its impacts, finally to make a comparison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iwan and try to give a few concrete and insightful advices on the future of the multiculturalist policy.

Keywords: European Union, Multiculturalis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Freedom of Religions, Islamic Headscarf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與挑戰：

兼論法國實施禁戴伊斯蘭面紗之比較和借鏡

張台麟*

歐洲聯盟統合的發展過程之初雖然是以經濟和安全等議題為優先，但對文化的領域也提出了一些理想與目標。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1 條就揭示了應致力於發展會員國的文化以及維護並促進文化的多樣性。2007 年 5 月歐盟執委會提出了「全球化下的歐盟文化計畫」(Un agenda européen de la culture à l'ère de la mondialisation) 並勾勒出未來文化政策的策略與重點。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歐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議的結論報告中再度強調推動文化政策與提升競爭力的決心。2009 年 12 月的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歐洲聯盟基礎條約」第 2 條揭示，歐盟認同社會中多元化、非歧視、寬容、公正、團結和男女平等的價值為會員國所共有。此外，「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67 條也強調了，在尊重會員國和區域多元性並發展共同文化遺產的基礎上促進會員國的文化繁榮。2010 年 12 月 2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更進一步地確立一項「2011~2014 年文化推動綱領」；2011 年 7 月又提出了「歐盟外籍移民融合計畫」。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授兼主任，歐洲聯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主持人。本文係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與挑戰：兼論法、比實施禁戴伊斯蘭面紗之比較與借鏡」（計畫編號：NSC-101-2410-H-004-114-）之部份研究成果，特此致謝。

¹由這些法理依據和發展過程可以看出歐盟長期在推動文化多元與融合政策上的努力。

不過，隨著 2010 年 10 月 16 日、2011 年 2 月 5 日以及 2 月 11 日德國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英國首相柯麥隆 (David Cameron)、以及法國總統薩柯吉 (Nicolas Sarkozy) 三位陸續發表對歐洲實施的多元文化主義面臨失敗的言論、2011 年 4 月間法國和比利時相繼通過立法禁止伊斯蘭教婦女在公共場所穿戴罩頭面紗、以及 8 月和 12 月間挪威及比利時青年陸續犯下恐怖爆炸及集體殺戮等事件發展所引發出人權和宗教自由的爭辯，因而導致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在推動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與實踐上遭遇到許多衝擊和挑戰。就台灣而言，基於民主化、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發展以及日益增加的新移民與文化，多元文化的理論與實踐也愈來愈受到重視，未來政府如何制定並推動一個具前瞻性且務實的多元文化主義和政策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有鑑於此，本研究首先將就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與特色予以探討，其次就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在推動和落實多元文化主義的策略及發展加以研究，之後將特別就法國實施禁戴伊斯蘭罩頭面紗的背景與影響為例做深入之研究，最後則進一步就台灣的發展與現況加以比較並提出借鏡之處。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多元文化主義」(The Multiculturalism, le multiculturalisme) 的理念與實踐雖已有約半個世紀的時間之久，但由於這個文字的定義過於廣泛且在發展的過程中涵蓋了哲學、政治、法律、制度以及社會學等多元的面向，造成在認知和研究上的諸多困難。誠如法國著名學者布

¹ Journal Officiel de l'Union européenne, C 325/1 du 2.12.2010. Agenda européen pour l'intégration des ressortissants non UE.

吉爾（Pierre Boudieu）所評析的，多元文化主義現已成為世界上一個新的拉丁文。²

依據法國維基百科的解釋，所謂「多元文化主義」就是在一個特定的國家中各種不同種族、宗教和文化的共存，而且某種程度享有制度性的保障。諸如，反歧視政策，確保不同文化成員社會上的平等；尊重文化主體性，推動有利於不同文化特色的自由表達；發展多元性，認同不同文化社群的共存。英文的維基百科則強調了國家社會對多元文化的認同接受以及提倡。1991 年的哈伯柯林斯社會學字典中解釋多元文化主義為對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的一種認同及提倡。此外，根據法國政治學及政治制度字典專書，多元文化主義的文字最早係由美籍學者卡倫（Horace Kallen）於 1915 年所提出，意指在一個社會中多種文化同時存在並相互認同的情形。³由此看出，「多元文化主義」的意含具有一定程度的深度與廣度。本研究範圍所指之「多元文化主義」將依泰勒（Charles Taylor）、金里卡（Will Kymlicka）、巴瑞克（Bhikhu Parekh）、卡斯摩爾（Ellis Cashmore）以及威維歐卡（Michel Wieviorka）等知名學者所提出之核心觀念為基礎。這些學者特別強調了「多元文化主義」係基於承認與尊重的前提之下，以差異、寬容、平等、正義以及多元等的原則作為核心理念而達成社會的融合。進一步而言，在形式上，多元文化主義意味著處在一個多元社會中不同民族、宗教、文化行為和語言應該相互承認及接受；在實踐上，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應推動不同民族之間以共存、相互包容和平等的方式達到和諧關係。⁴

² 參閱 Pierre Bourdieu et Louis Wacquant, "La nouvelle vulgate planétaire," *Le Monde diplomatique*, mai 2000.

³ 參閱 Guy Hermet, Bertrand Badie, Pierre Birnbaum, Philippe Braud, *Dictionna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et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Paris: Armand Colin, 2010), pp.193-194.

⁴ 可參閱 Patrick Savidan, *Le multiculturalisme* (Paris: PUF, 2011), pp.18-22; Dimitris Parsanoglou, "Multiculturalisme(S): Les avatars d'un discours," *Socio-anthropologie*, No. 15, 2004. 以及高永久、高永輝，〈民族社會學視角下的西方多元文化主義研究〉，《中南民族大學學報》，第 30 卷第 3 期，2010 年 5 月，頁 1~6。

就理論與實踐的層次而言，多元文化主義的推動最早是在美國、加拿大、澳洲以及紐西蘭等這些人口移入的國家，爲了考量多數與少數各民族之間的文化特色、平等與融合所制定的若干措施。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就是加拿大杜魯道總理（Pierre Elliot Trudeau）在 1971 年起所推動的多元文化主義與政策，並進一步在 1982 年和 1988 年分別通過且實施「加拿大基本人權與自由憲章」以及「加拿大多元文化主義法」以便政府能更積極且有所依據的來執行此項政策。這個憲章和法律實際上有一些指標性的措施，諸如，保障少數民族在國會的席次與權益；考量少數族群在歷史上的貢獻重新修訂教科書；配合若干宗教活動之需要彈性調整時間表；制定反種族歧視的教育課程；制定行爲準則禁止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種族歧視之情事；針對警察、公務員以及從事醫事及衛生人員提供在職訓練以認識不同文化之族群或移民家庭；適當地就此項政策經由媒體廣爲宣傳；支持各族群的研究計畫及相關慶祝節日或活動；提供成年人母語的服務；提供年青人雙語教育之課程以有利社會融入等。⁵

隨著「多元文化主義」的擴張以及國際社會對個人自由權的重視，聯合國特別於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過了一項「文化多元之保障與提倡公約」（Convention sur la protection et la promotion de la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特別強調了文化多元性爲人類不可或缺的特徵之外，同時也指出會員國應致力於推動文化多元政策以及加強文化多元措施在國際間的合作。另外，歐洲理事會（Conseil de l'Europe）也曾於 2000 年 12 月 7 日部長會議之後發表了一項有關文化多元性的宣言，內容主要仍是強調文化多元性是歐洲建設過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會員國除了應依歐洲人權公約以及文化公約來保障及提倡文化的

⁵ 可參閱 Will Kymlicka, *Finding our way: Rethinking Ethnocultural Relations in Canada*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多元性之外，也要確實遵行民主自由與多元主義的價值和原則，並進一步落實文化多元性的政策與制度。⁶

就歐洲的層次而言，歐洲聯盟統合的發展過程之初雖然以經濟和安全等議題為優先，但對文化的領域也提出了一些理想與目標。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1 條就揭示了應致力於發展會員國的文化以及維護並促進文化的多樣性。2009 年 12 月的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歐洲聯盟條約」第 2 條揭示，歐盟認同社會中多元化、非歧視、寬容、公正、團結和男女平等的價值為會員國所共有。此外，「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67 條也強調了，在尊重會員國和區域多元性並發展共同文化遺產的基礎上促進會員國的文化繁榮。2010 年 12 月 2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更進一步確立一項「2011-2014 年文化推動工作綱領」。⁷不過，隨著 2010 年 10 月 16 日、2011 年 2 月 5 日以及 2 月 11 日德國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英國首相柯麥隆 (David Cameron)、以及法國總統薩柯吉 (Nicolas Sarkozy) 三位國家領導人陸續發表對歐洲聯盟實施的多元文化主義面臨失敗的言論、2010 年 10 月到 2011 年 4 月間法國和比利時相繼通過立法並實施禁止伊斯蘭信徒在公共場所穿戴罩頭面紗的措施、以及 2011 年 8 月間挪威青年犯下恐怖爆炸及集體殺戮等事件發展所引發出人權、平等及宗教自由等的爭辯，因而導致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在推動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與實踐上遭遇到許多衝擊和挑戰。⁸從上述的分析可以了解到此項研究議題及其影響層面的重要性。就台灣而言，基於民主化、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發展以及日益增加的新移民與文化，多元文化的理論與實踐也愈來愈

⁶ Le Conseil de l'Europe, *Déclaration du Comité des Ministres sur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CDMM (2000) 44, le 7 décembre 2000..

⁷ Journal Officiel de l'Union européenne, C 325/1 du 2.12.2010.

⁸ 有關此項措施的立法與實施日程如下：2010 年 4 月比利時立法通過，直到 2011 年 7 月 23 日起正式實施。法國是於 2010 年 10 月通過立法，2011 年 4 月 11 日正式實施。值得一提的是，瑞士在 2009 年 11 月公投通過禁止建築伊斯蘭宣教塔，不過，在 2011 年 5 月時則宣告不會禁止伊斯蘭遮頭面紗。

受到重視，未來政府如何制定並推動一個具前瞻性且務實的多元文化主義和政策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有鑑於此，本研究首先將就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與特色予以探討，其次就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在推動和落實多元文化主義的策略及發展加以研究，之後將特別就法國實施禁戴伊斯蘭罩頭面紗的背景與影響為例做深入之研究，最後則進一步就台灣的發展與現況加以比較並提出借鏡之處。

貳、名詞界定與國內外重要參考文獻探討

一、「多元文化主義」的意含及發展

根據 2008 年國際社會科學百科的定義，「多元文化主義」係指在一個特定的社會中，人們可以彼此共處，同時並不恐懼自己的文化認同不被另一個文化所接受。⁹許多學者也認為多元文化主義就是在不同族群之中試圖去保有或維繫一種「文化大熔爐」的意思。事實上，多元文化主義強調多元性以及社會的和諧，並經由認同一種政策且這個政策不會因族群文化融合而扭曲或摧毀個別文化的主體性。在如此的背景之下，許多國家為了落實此項多元政策而採取進一步具體的做法。諸如，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及英國。⁹換言之，多元文化主義的理想就是一方面鼓勵一個國家中所有的人完全參與社會融合發展的過程，另一方面則同時能維繫並保存自己的文化特色。此外，多元文化主義也可以是一種社會運動，目的在減緩衝突、鼓勵社會融合以及正視及分享在一個多元社會中不同族群的不同與共處，因而特別重視種族之間的關係、社會參與以及公民參與的面向。

⁹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008. www.encyclopedia.com

澳大利亞學者艾維生 (Duncan Ivison) 在 2004 年的「國際社會與行為科學百科」中指出，多元文化主義是在一個國家或社會中同時並存者不同的種族和文化的團體。再者，國家或社會都要彼此認同且保障應有之基本權利並公平地分配所有的利益與資源。¹⁰ 英國學者克拉頓 (John Clayton) 在 2009 年「國際地理百科」中分析到，多元文化主義是用以形容一個國家或社會中不同種族、族群、宗教以及其他不同文化特色的人們共處的一個情況。此外，基於一個對此多元社會與文化的認同，特別是對少數民族權利和需求的認同，並經由實際上的推動而達到政治融合的目標。¹¹ 雪梨大學教授也是多元文化及移民研究中心主任英格利思 (Christine Inglis) 在一篇專論中定義，多元文化主義強調在一個社會中不同族群的共處，同時也確保這些權利和文化特色應相輔相成並在憲法的架構下分享這些價值。¹² 美國學者羅薩多 (Caleb Rosado) 則指出，多元文化主義是一個有關信仰與行為的制度，這個制度承認且尊重在一個組織或社會中所有不同族群，除了認同並肯定各自的社會文化不同，同時也鼓勵推動各自文化的發展，真正落實「求同存異」的社會。¹³ 知名學者巴瑞克 (Bhikhu Parekh) 則定義為，多元文化主義就是在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中好幾種文化或文化社群的共處。¹⁴ 另外，金奇羅 (Joe L Kincheloe) 以及史坦伯 (Shirley R Steinberg) 兩位學者之定義也相當不錯，他們認為，多元主義是源自西方自由民主社會面對不同種族及族群文化爭議的一種態度、概念、策略、價值，而其主因是因移民問題所衍生出種族、性別以及次文化等

¹⁰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004, pp.10169-10175.

¹¹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Geography*, 2009, pp.211-215.

¹² Christine Inglis, "Multiculturalism: New Policy Responses to Diversity", *Policy Paper*, No.4, April, 1995, UNESCO.

¹³ Caleb Rosado, *Toward a Definition of Multiculturalism*, Urban Studies, Warner Pacific College, 1997.

¹⁴ Bhikhu Parekh,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4-11.

自覺意識的興起，進而引發對自我認同、社會制度、資源分配、教育方向、媒體再現及其內涵等問題的探討。¹⁵

當然，以社會科學的角度，「多元文化主義」的意涵也可包括了政治學、地理學、社會學、人類學、教育學以及女性及性別研究等不同面向，惟本研究將著重於比較政治的範圍。誠如法國名學者薩維當（Patrick Savidan）所強調，在認同多元文化作前提之下，政治上的多元文化主義有助於國家的民主化以及社會正義的展現。¹⁶

從實施的經驗觀察，誠如學者葛拉茲（Nathan Glazer）在其所著「我們都是多元文化主義的認同者」（We are All Multiculturalists Now）所提，多元文化主義實踐的開啓主要還是源自 1970 到 1980 年代澳大利亞以及加拿大所實施的政策與措施。澳大利亞鑑於日益增加的亞洲人與該社會格格不入以及許多移民不願積極融入到澳大利亞社會而於 1970 年代正式宣佈並推動多元文化主義。加拿大基本上也遭遇到同樣的問題而走上此一方向。英國早在 1960 年代隨著南亞、非洲及加勒比海人民的湧入但並未樂意融入英國社會導致多元文化主義問世很快就提升到公共政策領域上並進而若有若干措施。德國針對大量的土耳其移民也有一些作為。至於法國的情況則比較特別，法國政治傳統中有很強烈的公民意識，也就是所謂共和精神。因此，成爲一個法國人必需對法國人及法國文化有基本的共識與認同，而另一方面，法國人也享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換句話說，法國傳統上較重視整體或集體的公民權而不會認同「少數族群」的特殊性或個別主體性。在此情況下，法國並未嚴肅面對或討論，加上各政黨也都反對，所以法國並沒有具

¹⁵ Joe L Kincheloe and Shirley R Steinberg, *Changing Multicultural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2.

¹⁶ Patrick Savidan, *Le Multiculturalism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9).

體且制度化的多元文化主義。比利時則因即存的多元族群、語言及文化，因此也很早就制定並推動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及措施。¹⁷

從研究的觀點而言，多元文化主義可從意識形態、政策實踐以及批判性角度加以分析。從意識形態的角度而言，多元文化主義企圖來解釋、驗證並進一步提倡多元性的共存、互相的認同以及社會的融合。在這個前提之下，多元文化主義強調價值、態度以及如何界定不同族群之間的問題及互動。自 1980 年代開始，多元主義的意識形態成為自由價值的主流，同時引發不同的論點。就政策措施的角度而言，多元文化主義係指在一個多元社會中，透過政策的推動落實、制度化、規範化，鼓勵對不同文化的包容，提倡文化認同，並建構一套融合的制度。在如此的架構之下，不同文化族群可經由一個制度上的認同以確保其特殊性及主體性。就文化批判性的角色而言，多元文化主義應強調性別上的保障和平等，特別是女性研究或性別研究，諸如，美國黑人或黑人研究、拉丁及西班牙研究、猶太人及伊斯蘭研究等，當然也有人認為這種多元容易造成社會分歧或分裂且過於分散。

不可諱言的，隨著蘇聯的瓦解、中東歐國家的獨立和民主化，多元文化主義在 1990 年代冷戰之後更受到世人的注目，特別是在全球化的浪潮之下，自由市場的擴大、國際移動的日益多元、貿易的快速、傳播資訊普及、移民問題以及民族主義的浪潮與政治動員等現象的影響之下，種族、族群以及宗教等問題將更受到重視。

二、國內外相關研究與重要參考文獻

¹⁷ 可參閱 Meidad Bénichou, *Le multiculturalisme* (Paris: Bréal, 2010), pp.111-122.

有關多元文化主義之研究最早還是始於加拿大、英國、美國以及澳大利亞等國的學者居多。加拿大籍的泰勒（Charles Taylor）從政治及哲學的角度認為多元文化主義是一項變動中的工程，隨時會遭遇到嚴厲的挑戰。其著作「多元文化主義：認同政治的檢視」（*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中特別強調一個國家或社會中不同文化、宗教與族群的互相認同與平等共存並從制度上採取積極的作為。換句話說，真正的多元文化論應主張主流族群要肯認弱勢群體文化特質，並檢討社會權力宰制的霸權現象。¹⁸同是加拿大籍的金里卡（Will Kymlicka）在所著「多元文化之公民權：一個少數民族權利的自由理論」（*Multiculturalism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則強調經由一個自由主義的論述來重視並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¹⁹英國籍巴瑞克（Bhikhu Parekh）在所著「多元文化主義的再省思：文化多元與政治理論」（*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中強調，多元文化主義並不只是彰顯不同以及文化主體，而是經由一種文化深層的影響所展現出一個族群無論個人或團體其對自己和世界的認知進而所投射出來的信仰與實踐。巴氏進一步從比較政治的觀點認為，多元文化主義並非多數或少數的問題，而是每一個文化互相承認、接受以及融合的過程，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必須去發展出一種公民共識與向心力，如此才可使此社會中的各個族群穩定且持續發展。²⁰

相較於上述泰勒教授的「肯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名學者楊瑪莉（Iris Marion Young）則提出了「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

¹⁸ 亦可參考法譯本 Charles Taylor, *Multiculturalisme: Différence et démocratie* (Paris: Flammarion, 2009).

¹⁹ 參閱 Will Ki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²⁰ 參閱 Bhikhu Parekh,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的論點，其中強調介於國家與個人之間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結構，就是各種不同的社群，諸如種族、性別、宗教等，這些文化社群對個人的生命價值和角色定位有重要的影響。因此，若在政治領域中歧視或排除這些差異則更容易造成文化上的附屬、宰制、壓抑或是邊緣化的情形。²¹

以法文撰寫的書籍，如譯自義大利學者費斯泰迪(Francesco Fistetti)所著的「多元文化主義之理論」(Théorie du multiculturalisme)，書中整合了大部份在此領域中的重要學者及理論家之論著並加以分類評析，對了解多元文化的意義頗有助益。薩維當(Patrick Savidan)、貝尼蘇(Meidad Bénichou)以及多契瓦(Milena Doytcheva)三位所著的「多元文化主義」(Le multiculturalisme)則分別從理論與實務的角度分析，對進一步了解「多元文化主義」所含蓋的跨領域思維有很大的啟發。另外，法國威維歐卡在2008年就法國高教部長所委託的一項有關「多元性」(La Diversité)這個議題，針對全球化下的多元文化主義發展以及法國的情況與影響加以研究並出版的專書「論多元性」(La Diversité)也具有重要的學術性與參考價值。

至於有關歐洲方面的文獻其實不多，如魏曲田(Makel Verkuyten)的「自尊與多元文化主義」(Self-esteem and Multiculturalism: An examination among minority and majority group in Netherland)文章，主要就荷蘭的情況加以分析。巴瑞克教授則有「英國多族群的未來」(The Future of Multi-ethnic Britain)一書以探討英國的多元文化政策。較新的文獻且以歐洲整體為主的則有瑞茲(Jan Rath)的「論證多元文化主義」(Debating Multiculturalism)、包文(John Bowen)「歐洲人反對多

²¹ 參閱 Iris Marion Young,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元文化主義」(European Against Multiculturalism)以及勞倫斯(Jonathan Laurence)和魏斯(Justin Vaisse)的「不融合的歐洲」(The Dis-Integration of Europe)等。²²法國名學者卡斯妥亞諾(Riva Kastoryano)在2000年發表「從歐洲地區的多元文化主義邁入一個歐盟的多元文化主義」(Des multiculturalismes en Europe au multiculturalisme européen)一文指出,雖然歐洲地區的許多國家都實施多元文化主義,但未來仍應基於「互相承認」或「認同」的政策及制度下建構一個歐盟核心價值的多元文化主義。²³另賀耶爾(H.A.Hellyer)所發表的「歐盟境內的穆斯林以及多元文化主義」(Muslim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European Union)一文中則強調歐盟各會員國如何面對與處理有關伊斯蘭教信徒在國家或社會中的宗教自由或社會融合的問題。²⁴大致說來,這些文章多以國別的情形或是以穆斯林教所衍生之問題來做分析與比較,真正研究歐盟推動多元文化主義的文獻倒不多。法文方面的文獻則有,比利時籍布里伯西亞(Emmanuelle Bribosia)和羅里夫(Isabelle Rovive)兩位在2004年所寫的「面紗與校園:分裂的歐洲」(Le voile à l'école: une Europe divisée)文章,主要係從歐洲人權法院的若干決議與判例來分析歐盟及其會員國在此議題上的分歧與困境。²⁵夏尼歐(Clémentine Chaigneau)於2010年撰寫了「歐洲認同的交錯分析」(Regards croisés sur l'identité européenne)一文,文中強調了雖然多元文化主義在許多國家實行,但由於歐洲聯盟會員國中所存在的互相尊重以及多元的精神,因此有助於建構歐盟的認同。²⁶法國學者巴隆(Magali Balent)於2011年在舒曼基金會發表「歐洲認同的焦慮」(Le malaise identitaire en Europe)

²² 參閱參考文獻所例之文章。

²³ Riva Kastoryano, "Des multiculturalismes en Europe au multiculturalisme européen," *Politique Etrangère*, (1), 2000, pp.163-178.

²⁴ H. A. Hellyer, "Muslims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 26 (3), 2007, pp. 329-351.

²⁵ 參閱 Emmanuelle Bribosia et Isabelle Rovive, "Le voile à l'école: une Europe divisée,"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No. 60, pp. 951-983.

²⁶ 參閱 Clémentine Chaigneau, "Regards croisés sur l'identité européenne," *Think Tank Européen pour la Solidarité*, September 2010, pp. 1-17.

一文，除了分析歐洲文化在全球化浪潮之下有所衝擊以及改變之外，同時也強調歐盟長期持續以及累積下來的基本文化與價值才是未來建構「歐洲共識」的核心。²⁷這些文獻雖然皆有一定的深度與廣度，但大部份仍未以歐盟的架構與推動策略為研究或比較核心。另有關於法國禁戴面紗以及文化融合的議題上，2008年3月由歐盟執委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委託法國巴黎政治大學（Sciences-po）所執行並出版的一項研究報告「歐盟文化融合之評估：以法國為例」（Mesurer l'intégration: le cas de la France），其內容含蓋了歐盟層次中有關文化融合的定義與問題，相當充實且完整具參考價值。²⁸

國內有關「多元文化主義」的研究仍較為分散，有蕭高彥教授主編的「多元主義」、劉阿榮主編的「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鄧紅風所譯的「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以及施正峰主編之「各國語言文化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等；另外中國大陸則有高永久、高永輝的「民族社會學視角下的西方多元文化主義研究」、王希的「多元文化主義的起源、實踐與局限性」以及李麗紅「當代西方多元文化主義思潮的起源與發展」等，這些文獻大都以理論或若干國別研究為主，針對歐洲聯盟多元文化主義的內容則幾乎完全缺乏。

參、歐盟推動多元文化主義的法理基礎與實踐

爲了因應新的國際情勢，2007年5月10日，歐盟執委會提出了一項「全球化下的歐盟文化計畫」（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 in a

²⁷ 參閱 Magali Balent, "Le malaise identitaire en Europe: Comment répondre au défi lancé par le nationalisme," *Question d'Europe, Fondation Robert Schuman, No. 205*, pp. 1-9.

²⁸ 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INTI Programme), *Mesurer l'intégration: le cas de la France* (Paris: Sciences-po, mars 2008), 67p.

Globalising World, Un agenda européen de la culture à l'ère de la mondialisation) 並強調了三大目標，一是推動多元化與跨文化的對話；二是在里斯本策略架構下，加強推動文化與創新以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三是持續推動在歐盟對外關係中具最基本要素的文化策略。²⁹ 2007年12月14日歐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議中除了通過重要的里斯本條約草案之外，同時也就文化政策面向達成決議，特別是結論中第44點指出，歐盟支持「歐盟文化計畫」(The 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此項計畫是歐盟文化政策中的重要里程碑，主要是強化歐盟政策的整合性與能見度，提升文化與創意產業以期符合里斯本策略中的擴大成長與就業目標。³⁰ 值得一提的是，在跨文化對話的架構當中，針對歐盟境內1千到1千200萬的羅曼人(Les Roms)，歐盟特別提出了一個融合計畫，希望經由政策及立法的保障讓羅曼人在歐盟會員國中有更好的生活與立足之地。

依據「歐盟文化計畫」的原則，2010年7月19日，歐盟執委會提出了一項實施計畫的報告(Rapport sur la concrétisation de l'agenda européen de la culture)主要就近三年在實際推動文化政策的工作做一評估並提出未來的實施重點。結論中特別強調了會員國互相合作的重要性。³¹ 2010年12月2日，歐盟理事會又通過一項「2011-2014年文化推動工作綱領」，再次強調了歐盟推動文化政策的五大重點工作，分別為第一部份的文化多元性、跨文化對話以及文化的流通性；第二部份的文化與創意產業；第三部份的專業性以及流動性；第四部份的文化

²⁹ 參閱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Communication relative à un agenda européen de la culture à l'ère de la mondialisation*. Bruxelles, le 10.5.2007 COM(2007) 242 final.

³⁰ 參閱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European Council 14 December 2007, Presidency Conclusions*. Brussels, 14 February 2008, 16616/1/07 REV 1.

³¹ Commission européenne, *Rapport sur la concrétisation de l'agenda européen de la culture*. COM(2010)390 final, Brussels, le 19.7.2010.

資產的蒐集與保存；第五部份的文化統計。由以上資料可以了解歐盟在推動多元文化的方向與重點。

此外，2009年12月里斯本條約架構下的「歐洲聯盟條約」序言中指出，希望在尊重各國人民歷史、文化與傳統的基礎下深化彼此間之團結。第2條也揭示了，歐盟認同社會中多元化、非歧視、寬容、公正、團結和男女平等的價值為會員國所共有。而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67條第1項也強調了，在尊重會員國和區域多元性並發展共同文化遺產的基礎上促進會員國的文化繁榮。第2項則說明歐盟的行動旨在鼓勵會員國之間的合作，特別是以下四個領域：

- (一) 提高並改進對歐盟各國人民的文化與歷史的了解與傳播；
- (二) 維護並保存且有歐洲意義的文化遺產；
- (三) 非商業性的文化交流；
- (四) 包括視聽領域在內的藝術與文學創作。

不過，為了尊重多各國的主體性，第167條第4項也強調，在推動文化行動中，歐盟應考慮文化因素，特別是要尊重並促進文化的多樣性。由以上的內容可以完全了解，歐盟在推動文化政策上所強調的多元性。

從文化融合的層面觀察，2004年11月19日的內政與司法部長理事會中通過了一項「移民融合政策的共同基本原則」(Common Basic Principles for Im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希望以此做為歐盟及會員國在推動有關移民以及融合政策時共同所持的原則與方向。³²在此文件中，歐盟特別指出了外籍移民在歐盟是一個正常現象，歐盟與所有會員國應正視且做好善治的工作。此外，移民也有促進經濟利益、社會

³²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14615/04 (Presse 321). 有關英文 integration；法文 intégration；之中文譯名一事，在政治或經濟上習慣譯為「整合」或「統合」，惟在文化或社會層面上，本文作者建議譯為「融合」較佳。

融合以及文化多元等正面的效果，歐盟及會員國應致力建構一個好的移民政策進而有利於推動一個好的融合政策。這些原則共有 11 項：

- (一) 整合係一項介於所有移民以及會員國居民之間互相妥協、雙向且充滿活力的過程；
- (二) 整合過程中仍應尊重歐盟之基本價值；
- (三) 提升就業是整合過程中最基本之因素，並有利於此項政策之成功；
- (四) 提升移民對會員國語言、歷史及制度的認識為整合過程中必要之作爲；
- (五) 加強教育為重要之工作以便讓移民之後代在社會上邁向成功；
- (六) 鼓勵並加強移民能公平、不受歧視的進入公民營機構；
- (七) 建立一個介於移民與會員國居民的橋樑機制，以促進溝通以及跨文化的對話並加強彼此之了解；
- (八) 不同文化和宗教的表現應受歐盟基本權利法的保障，但不得與歐盟基本法相違背或與會員國法律相抵觸；
- (九) 移民參與民主的程序以及有關整合政策的擬定，特別是在地方的層次是有助於整合過程；
- (十) 整合政策應與各級行政以及所有公共服務領域相結合以有利於決策的採行及實施；
- (十一) 建立一個政策目標、指標以及相關的評量機制將有利於整合政策的推動、改善以及效率。

2011 年 7 月 20 日歐盟執委會又提出了一項「歐盟移民融合計畫」(European Agenda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Agenda européen pour l'intégration des ressortissants non UE)，內容除了強化移民在經濟、社會、文化以及政治上的參與與角色之外，同時也與移民來

源國合作共同擬定相關的融合政策。³³在此計畫中，歐盟執委會也強調了，移民整合政策是一個長期且多面向的政策，不但需要歐盟機構的推動，同時也需要會員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協調與努力，甚至於需要非政府組織的協助。依據這個前提，歐盟執委會提出了未來施政的重點如下：

（一）執委會將結合歐盟區域發展委員會和地區或城市加強與區域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此外，執委會也要加強與移民原生國的合作。

（二）為強化執行成效，會員國可以在「歐盟整合模式」的架構下彈性調整相關措施。

（三）歐盟整合之四大指標為就業率、教育程度、社會融合情形以及公民權的行使。歐盟將積極協助各會員國就移民的情況做相關調查與統計。

（四）歐盟將提升問題討論與協的層次並提供相關財政支援，同時也要鼓勵移民參與各項歐盟所推動的整合措施。³⁴

2011年9月28日，歐盟執委會主席巴洛索在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的年度咨情報告中特別強調了歐盟多元文化價值的重要。他指出，現今做為一個歐洲人是件值得驕傲的事情，不僅是因為歐洲擁有偉大的文化與文明，而同時還有歐洲人對整體世界的創新與貢獻，因此，歐洲人要勇於承擔過去，同時也要積極面對未來。³⁵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歐盟長期以來在推動建構多元化主義以有利統合的法理與實務上皆付出相當多的努力。但是，必竟有關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與移民融合政策仍由會員國所主導，因而在法國、比利時相繼透過

³³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COM(2011) 455 final, Brussels, 20.7.2011.

³⁴ 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genda for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MEMO/11/530, Brussels, 20 July 2011.

³⁵ Jose Manuel Barroso, *Le renouveau europeene –Etat de l'Union discours 2011*. Strasbourg, 28 septembre 2011. SPEECH/11/607.

立法以禁止伊斯蘭教婦女在公共場所穿戴面紗的情事發展之下，歐盟所強調的多元文化主義似遭遇到困境和挑戰。

肆、法國實施禁戴宗教飾物與面紗之背景與影響

如上所述，歐洲聯盟的主要目標之一為尊重會員國文化、族群、宗教以及語言之多樣性且認同為歐盟之豐富資產。不過，2004年3月15日，法國正式頒布實施「禁戴宗教飾物法」，其中規定了，在法國所有的公立中、小學校園內皆不得穿戴明顯與宗教相關的飾物。此項法律在通過前曾引起法國國內就共和國基於「世俗原則」與「政教分離」的基本價值產生相當激烈的爭辯，最後仍在多數法國人的共識以及右派執政黨推動下通過實施。不僅如此，2010年10月11日法國進一步通過禁止在公共場所遮掩顏面的法律，並於2011年4月正式付諸實施特別是針對伊斯蘭面紗加以限制與規範，再度引起社會與宗教上的爭議。事實上，法國自1905年首次立法明定共和國確立宗教自由，並實施國家與宗教分離的原則以來，法國在政治領域及教育政策上就持續強調基於此項「世俗原則」來推動多元文化的認同與政策。

1958年第五共和的憲法第一條中更正式加入並強調此一原則。其主要目的之一也是希望法國的教育及公共行政能堅持一貫的世俗化及中立原則。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以及社會經濟因素，法國境內的伊斯蘭教人口愈來愈多，如今已高達500萬人，其所產生的文化與教育影響及衝擊日益嚴重。一方面，這些伊斯蘭教信徒的社會經濟地位相對較為低落，犯罪與失業率偏高，對社會及社區治安造成影響，而另一方面，1980年代起伊斯蘭教復興運動興起以及兩次的波斯灣戰爭更造成年輕人將對伊斯蘭教的信仰轉換成一種對其所處的西方世界（如法國）不滿的發泄情緒，並進而而有組織或計畫的形成壓力團體並維護其利益。

1989年起，中學校園中陸續發生因女伊斯蘭教學生戴頭巾而被禁止入校事件，以及若干伊斯蘭教學生要求在宗教節慶請假，甚至於在學校中祈禱等案件造成學生、學生家長、教師、學校、教育當局之間嚴重的紛爭與困擾。雖然，法國政府也試圖以執行相關法令的方式來解決此項問題，但卻效果不彰。2003年7月，法國總統席哈克總統正式提出了立法的建議，強調伊斯蘭頭巾、猶太教小圓帽以及大型十字架都不該進入公立學校。2004年3月終於經由國會兩院通過立法。隨著此項法律的實施以及若干爭議的浮現，2010年10月，在右派薩柯吉總統的推動下繼續將伊斯蘭教遮顏面紗加以限制。

一、法國「政教分離」原則的內容及發展

根據法國名學者包貝候教授（Jean Baubérot）的分析，所謂「政教分離」及「世俗原則」（la laïcité），就法律上而言具有三項基本原則，一是尊重信仰與宗教儀式的自由；二是反對任何宗教凌駕於國家以及民間社會之上的情形；三是宗教信仰者及非信仰者間的一切平等。³⁶基本上，法國「政教分離」的原則與法國大革命以來的人權發展息息相關。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所揭示的人權宣言中和第10條強調，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且不受任何意見或宗教不同之影響。此外，在第11條內容中又強調了，自由表達意見及思想是人類最珍貴的一項權利。不過，

³⁶ 參閱 Jean Baubérot, "La laïcité," *Analyses et réflexions* (Paris : Service d'information du gouvernement, 2001) ; Alain Bergounioux, "La laïcité, valeur de la République," *Pouvoir*, No.75, 1995, pp. 17-26. 法文「La laïcité」這個字具有相當深廣的意義，過於簡化的中譯文恐無法正確且完整的表達。本字源於1870年代，最早是使用形容詞「laïque」這個字，直到1946年以及1958年才正式將此字用於憲法之中。此字最早的意含是強調隨著國家的民主發展與教育的普及，政治與宗教應有一定的區隔性，所謂「政教分離」，之後隨著「政教分離」的落實以及教育中立、宗教平等的發展，此字的內涵也就強調於「世俗原則」的理念與實際。有鑑於此，本文中將此字翻譯為「政教分離」與「世俗原則」。值得一提的是，法國的官方網站中也特別註明了，此項文字與意義係為法式的發明與先例。

由於法國自 17 世紀末以來天主教的深刻影響，因此，法國大革命之後有很長一段時間對此議題產生許多爭辯。有些人認為法國應該承襲所謂「法國即為天主教長女」的良好傳統，維持其原有之天主教國家；但有些人認為法國應該拋棄過去，開創法國大革命的新精神，讓法國成為「革命長女」，強調國家的世俗中立，彼此包容共同生活。

在經過一、二個世紀的爭辯之後，隨著許多法令規章的世俗化及中性化（諸如姓名的非宗教化、大學的設立、義務教育的實施等），宗教對國家及政治的影響日漸式微。1905 年 12 月 11 日，法國正式通過一項「政教分離法」（la loi de séparation d'Eglise et d'Etat），強調了法國共和國體制的世俗精神以及非宗教性的原則。法律中的第一條就開宗明義指出，共和國確保信仰自由，並保障各項宗教儀式的自由行使。第二條則進一步指出，共和國不承認，也不支薪或補助任何的宗教儀式，因此，國家將取消所有支付用於省、縣等宗教儀式的相關預算。換言之，國家經由此項法律更進一步確保宗教的自由與自主性。³⁷

大體而言，此項法律具有三個特色：

（一）國家的中立角色—所謂國家的中立角色是指國家在面對各種宗教或各項宗儀式上，採取完全不承認的立場，也就是沒有任何偏好，保持中立的意思。若進一步延伸到公共部門的領域，此項原則意味者，任何一位公務員都應該保持中立依法行政。

（二）信仰自由—在「政教分離」的原則之下，人們有信仰的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同時各種信仰及言論也都應該受到保障，而國家的角色就是來確保各項信仰與言論能受到保障。

（三）多元主義—若說國家不承認任何一個宗教，那也就是指國家不否認任何一個宗教。1905 年的法律就是希望消除過去獨尊若干宗教及

³⁷ 參閱 La loi de 1905.

儀式的現象，轉而一視同仁，任何一個宗教皆無輕重大小的區別，如此進一步強化了平等且多元的原則。

隨著此項法律的實施以及義務教育延伸的影響，為了保障此一原則，1946 年的制憲國會在第四共和新憲法中加入了此一原則。憲法總則中揭示了以下若干原則：

- 1、個人所享有與生俱來的權利，不分種族、宗教、信仰皆不可侵犯。
- 2、國家應保障所有兒童及成人接受教育、職業訓練以及提升文化素養。
- 3、國家應提供各級免費且中性世俗化的公共教育制度。

二、第五共和的發展與落實

1958 年第五共和的憲法中更深化了此項觀念與原則。憲法中的序言中除了再次強調法國大革命以及 1946 憲中的所有相關法制與原則之外，同時也在憲法第一條中宣示，法國為一不可分割、世俗、民主、社會之民主共和國，它確保所有公民不分籍貫、種族、宗教，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共和國並尊重一切信仰。再者，憲法第 34 條更明確規範了，所有有關公民權及公共自由權利的基本保障事宜都應該以法律來制定。³⁸正如法國名政治學教授雷蒙（René Rémond）所指，「政教分離」也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思，人們將具有宗教意涵的行為全數予以中性化並建立一個以法律為依據的行為。³⁹

就教育的層面分析，第五共和以來，政府依據這些「政教分離」的原則與法令也先後於 1959 年制定「國家與私立學校關係法」、1984 年的「高等教育法」等，主要目的就是再次確認國家對教育制度與內

³⁸ 參閱 Jean-Claude Masclet, *Textes sur les libertés publiques* (Paris: PUF., 1988).

³⁹ 參閱 René Rémond, "La laïcité et ses contraires," *Pouvoir*, No. 75, 1995, pp.7-16.

容的主導性以及教育世俗中立的一貫原則。換句話說，法國政府希望透過教育的手段來達成文化認同的目的，特別是在尊重宗教多元的前提下，大家都能共同生活在一起（*Vivre ensemble*）。⁴⁰不過，隨著外籍移民的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世代的落地生根（將近有 500 萬的信徒為伊斯蘭教，幾已成為法國第二大宗教，也是歐洲聯盟中最大的移民社群），新一代的年青人面對自己所擁有傳統宗教文化的尊重以及對法國社會與文化的認同與融入這兩種交錯互動的因素影響下，法國長久以來的「政教分離」的原則遭遇到嚴重的挑戰。1989 年 9 月間國中校園伊斯蘭頭巾事件讓法國政府開始嚴肅面對並採取具體作為。

三、1989 年 9 月伊斯蘭頭巾事件及其影響

在「政教分離」與「世俗原則」的基礎之下，直到 1989 年為止，法國的中學校園中並未發生重大爭議，學生在校園或教室中也都不戴頭巾。1989 年 9 月的學期初，位於法國中北部瓦茲縣（*Département Oise*）克雷市（*Creil*）的一所卡布里哈維國中（*Collège Gabriel-Havez*）內有年僅 13、14 歲的 3 名女學生因在校園內穿戴伊斯蘭頭巾且拒絕勸導取下被校長禁止入校，進而引發了一連串的宗教自由與世俗原則之爭議。反對校長做法的人士認為，學校的決定太過草率且是一種違反信仰自由的行為，贊成校長做法的人士則認為，女生穿戴頭巾並不是一種信仰的表現，而是宗教內歧視壓迫婦女的現象。面對這個爭議，當時社會黨的教育部長喬斯班（*Lionel Jospin*）並未做出明確的決定，一方面提請中央行政法院（*Le Conseil d'Etat*）研究並提出建議，另一方面則指示，學校的任務是教育學生，學生有受教權，因此學生不應該被拒絕入內，但是在課堂上也不應穿戴頭巾，換句話說，此項原則似乎是學生可在校園進出，但上課則必須取下。此外，中央行政法院在 11 月 27 日所

⁴⁰ 參閱 Roger Gal, *Histoire de l'Education* (Paris: PUF, 1987), pp.93~113.

提出的分析與建議中仍是採取模擬兩可的解釋。中央行政法院指出，在校園中穿戴宗教飾物以彰顯自己的信仰與表達的自由並不構成違反「政教分離」及「世俗原則」，除非此種情形會產生或導致學校公共秩序受到威脅或是影響到教學之正常運作。然而，在實際的校園中，校長與老師有時也難有統一的標準。舉例而言，許多伊斯蘭教的同學經常會因宗教儀式與膜拜的理由向學校請假而影響學習的進度；不少女學生因穿戴頭巾而要求不上體育課，造成學校教育及管理上的困難（依據相關調查報告，約有 30% 的戴頭巾的伊斯蘭教女學生要求不要上體育課）。此外，在公立醫院也發生類似的問題。一方面，一些伊斯蘭教的女護士穿戴著頭巾在醫院內工作甚而照顧病患，如此對非信仰伊斯蘭教的天主教徒、猶太人或無宗教信仰的病患產生影響，進而造成病患與醫院之間的困擾；另一方面，由於伊斯蘭教的醫生、護士及行政人員自然結合為一特殊族群，對其他人而言造成排斥效應，如此也造成行政管理上的困難。同樣的情況與問題也發生在比利時並造成爭議。

1989 年 12 月底，教育部長喬斯班發布一項行政命指出，有關校園伊斯蘭頭巾的處理原則完全由學校及老師視情況而決定接受與否。不過，也因為執行上的模糊空間，造成此類爭議事件層出不窮，1994 年教育部還特別指派一位協調代表來專門處理學校在此議題上的作為。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左右兩黨為了避免紛爭而採取了息事寧人、彈性處理的原則。在如此的策略與氣氛之下，在大都會或人口較為密集之城市這種情形相對減少且容易處理，但在許多外省城市且移民人數較多的地區，老百姓及學生家長之間則出現了正反兩面且關係緊張的情形。為了正視此一問題且提出一個較為具體的規範，席哈克總統（Jacques Chirac）上任之後即於 2003 年 7 月成立一個由 20 人所組成的超然的「政教分離與世俗原則研究委員會」（La Commission sur l'application du principe de laïcité dans la République），希望藉由廣泛的討

論來達成具體的做爲。由於此委員會由前部長史塔西 (Bernard Stasi) 擔任主席，因此被稱爲史塔西委員會或史塔西報告。此外，國民議會也於 11 月間針對此一問題組成了一個「專案調查委員會」，同樣希望能集思廣益、反應民意，以便提出有效法律。事實上，這兩個委員會的結論都是認爲，爲確實落實及深化法國「政教分離」的傳統精神與共和原則，以立法的方式來化解此一爭議，特別是公立學校或機關場所，是勢在必行且迫在眉睫的工作。

四、法國實施禁戴宗教飾物與遮臉面紗的過程

2003 年 12 月 11 日，「政教分離與世俗原則研究委員會」向總統提出結論與建議的報告。報告中指出，1905 年 12 月 9 日的政教分離法對法國社會的世俗化具有重要的影響與貢獻，當今隨著移民的成長以及伴隨而來的多元信仰與宗教對法國的「世俗原則」產生重大的挑戰，爲了確保即有的原則以及多元社會中的共同價值，建議應立法禁止在公共機關及公立學校穿戴明顯的宗教飾物，以進一步落實法國政教分離之傳統原則。2003 年 12 月 17 日，席哈克總統基於此項結論再次公開宣示，法國的政教分離以及教育世俗中性的原則是共和國的立國基礎，這些內容將以法律來加以規範。法國國會在歷經二個月的討論之後終於在右派的主導下通過法律，並經總統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公告式生效。就學校部份而言，新訂的行政命令規定了將自 9 月間開學日正式實施。此項法律的主要規定是，基於他人權益及自由的保障，任何學生皆不得在公立的小學、國中或高中學校穿戴明顯的宗教飾物，若經溝通對話仍不聽勸告或違反規定者，學校或機關首長有權將其逐出機關場所或學校。

值得一提的是，就比利時而言，依據比利時憲法第 10、11 以及 12 條的規定，比利時是一個「世俗原則」與「政教分離」的國家。值得一提的是，比利時同時也承認宗教在社會中的地位，特別是天主教、英國國教、希臘正教、猶太教、伊斯蘭教以及強調哲學及心靈修養之社團，不但可獲得國家的補助（如牧師、神父、宗教教授之津貼或是教堂及建築物的維修等），還可以運用公共的場所或相關資源。有關伊斯蘭面紗及頭巾的問題，比利的聯邦政府並未制定明確的法令予以規範，而是授權各語言和文化區自行處理。直到 2004 年左右，隨著法國制定公共場所禁戴宗教飾物法之後，比利時若干國會議員及一些政治團體開始呼籲並正視此一問題。在這些爭論之中，有關女性的安全以及可能引發出治安的疑慮以及人權價值考量下女性性別尊嚴的問題成為關鍵。⁴¹2009 年 9 月 11 日比利時荷語區的教育委員會通過禁止伊斯蘭信徒在公立中學校內戴面紗。2010 年 4 月，比利時國會更進一步開創歐盟會員國首例通過立法禁止伊斯蘭教婦女穿戴遮面頭巾出現於公共場所並於 2011 年 7 月 23 日正式實施。⁴²2010 年 4 月 29 日，比利時國會以 136 票對 2 票反對的壓倒性多數下通過立法並規範了，在比利時所有公共場所、街道、馬路上、公共公園以及體育活動場所皆不得穿戴遮臉的面紗。

根據 2013 年法國政府教育部所提供的的報告指出，在 2004 年到 2005 年之間，違規穿戴宗教飾物一共有 639 件的案例，比法律實施的前一年少了一半，大部份的學生都是在經過溝通或勸阻之後而遵行。其中有 96 件案例，這些當事人雖不認同但都志願配合法律而離開校園，有些轉至私立學校或甚至於到國外或採取空中學習的課程。有 46

⁴¹ 可參閱 Corinne Torrekens, "Le pluralisme religieux en Belgique," *Diversité Canadienne*, Volume 4:3, automne 2005, pp. 56-58.

⁴² 參閱 Hugues Dumont et Xavier Delgrange, "Le Principe de pluralisme face à la question du voile islamique en Belgique," *Droit et Société*, No. 68, 2008/1, pp.75-108.

件案例是被判定禁止進入校園之內，而其中又有 28 件是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2005 年到 2006 年之間，違規的情形更少，只有 3 個學生因不服而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2007 年則只有 2 個學生提出抗議。事實上，自 2009 年開始，校園中已不再有此種違規的問題。⁴³再者，根據法國教育部於 2005 年 7 月所公布的一項實施報告中的資料調查顯示，自此項法律開始實施之後，一年以來，在公立學校幾乎已沒有學生穿戴頭巾上課。此外，這些穿戴宗教飾物的爭議事件也愈來愈少，在全法國最多只有 3、5 件個案。報告中特別強調了相互尊重與共同生活的重要性。⁴⁴換句話說，此項禁戴宗教飾物法的實施對長久以來的爭議帶來積極與正面的效果。不過，禁戴明顯的宗教飾物這個法律在執行上又面臨著新的挑戰，那就是伊斯蘭面紗。實際上，由於 2004 年的法律主要是針對頭巾，對面紗的部份則未做嚴格的規範。隨著禁戴宗教飾物法的推行，但實際上，此項議題仍持續發酵。誠如法國參議員瓦拉德（Jacques Valade）在參議院文化委員會所做的一項調查報告中所指，當今法國所遭遇到的這個問題基本上是來自於社會融合的困境以及思想或宗教生態的快速變遷。⁴⁵ 2005 年年底，法國巴黎市郊區所爆發的青少年暴動事件（這些青少年多為信仰伊斯蘭教的移民後代），再度將國家認同與文化融合的問題帶上臺面。為了因應這些問題並研商對策，席哈克總統於 2007 年 3 月 25 日即將卸任之際，經由戴維爾班總理（Dominique de Villepin）發布行政命令成立「國家世俗原則研究院」（Observatoire de la laïcité），負責就世俗原則在公共領域的規範與執行等相關事宜協助政府研商並採取因應作為。該院院長由總理任命，其中還有委員成員，分別來自國會、行政部門以及民間學者專家和社會

⁴³ 可參閱 Premier Ministre, *Point d'étape sur les travaux de l'Observatoire de la laïcité*, 25 juin 2013, pp.76-79.

⁴⁴ 參閱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Application de la Loi du 15 mars 2004* (Paris: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juillet 2005). 另也可參閱「世界報」, *Le Monde*, le 29 septembre, 2005.

⁴⁵ 參閱 Jacques Valade, *Rapport du Sénat, No.219* (Paris.:Sénat, 2004)

代表。不過，隨著薩柯吉總統的上任且並未重視此項架構，因此研究院一直到 2013 年 4 月間歐蘭德上台後才正式成立並運作。⁴⁶

2007 年 5 月，法國總統薩柯吉 (Nicolas Sarkozy) 上任之後提出了以國家認同的架構及角度來進一步研議及規範伊斯蘭遮臉面紗的問題。2009 年 6 月 20 日，薩柯吉總統公開強調，布卡 (la burqa)⁴⁷ 這種全罩式面紗在法國是不受歡迎的，因為它不是一個宗教信仰的問題，而其實是有關女性自由與尊嚴的問題。2009 年 6 月 23 日，法國國民議會通過成立一個有關伊斯蘭遮顏面紗的資訊研究委員會 (la mission d'information)，並由法國共產黨籍的國民會議議員吉漢 (André Gerin) 擔任召集人。2010 年 1 月 26 日，此委員會發表了厚達近 700 頁的研究報告。報告的結論提出了 15 點的建議，一方面建議要從性別平權、家庭和教育的角度來改變這樣的行為，二方面也建議在一些行政或法律的層面上予以限制。報告的最終結論就是，有鑑於公共秩序與安全的考量，建議可以立法的方式來限制穿戴遮臉面紗 (包括所有會將顏面遮住的衣物) 的人士在公共場所出入。⁴⁸ 2010 年 5 月間，費雍總理 (François Fillon) 將立法草案提交國會兩院，立即遭遇到了許多激烈的討論與多方對話。為了讓此次立法更具共識且考量更為完備，法國政府再次提請國會組成研商小組就議題做進一步的研究，並由國民會議議員加爾候 (Jean-Paul Garraud) 擔任召集人。2010 年 6 月 23 日，研商小組發表報告並強調，為了公共秩序、保障女性權益以及社會的和諧等因素，必須立法禁止在公共場所穿戴遮顏面的伊斯蘭面紗。

⁴⁶ 可參閱 Décret du 5 avril portant nomination du président de l'observatoire de la laïcité; Arrêté du 5 avril 2013 portant nomination à l'observatoire de la laïcité.

⁴⁷ 通常係指阿富汗伊斯蘭教婦女所戴的面紗，它會遮住整個臉和眼睛。

⁴⁸ 參閱 Assemblée Nationale, *Rapport d'information sur la pratique du port du voile intégral sur le territoire national* (Paris: Assemblée Nationale, No. 2262, 2010), 658p. 有關結論部份可參考，頁 203-205。

⁴⁹2010年10月11日終於完成「公共場所禁止遮掩顏面法」(Loi du 11 octobre 2010 interdisant la dissimulation du visage dans l'espace public)之立法並提出實施的緩衝期而於2011年4月才正式生效執行。此項法律的主要重點有二，第一是有關公共場所的定義，法律中第2條指出，公共場所係指由公部門建造的場所以及對公眾開放的空間、或是用以提仕公共服務的場所。第二就是規定的內容及處置，法律中第4條規定，若在公共場所穿戴全罩式面紗者將被處以150歐元罰金或公民教育及服務；若是逼迫女性遮掩顏面者則將得處以1年之徒刑以及3萬歐元之罰金；若是脅迫未成年女性則得處以2年之徒刑以及6萬歐元之罰金。⁵⁰值得一提的是，法國政府爲了落實此項法律並避免爭議，特別提出了一項名爲「共和國應以公開的容貌而永續生存」的說帖並以多種語文（特別是阿拉伯文和英文）的方式向國內外人士說明。

五、文化多元與認同的矛盾與挑戰

隨著此項禁戴遮臉面紗法律的通過與實施，特別是法律中制定了違反者將予以罰款以及最高2年的刑期等相當嚴重之處分，也因此引起廣泛的議論。雖然法國政府一再宣示，此項法律的制定是經過長期討論並獲得高度的共識而完成，同時目的也並非限制宗教自由或是反伊斯蘭宗教，甚至於強調與此法律相關之婦女僅在千人左右並不影響5、6百萬的伊斯蘭教徒，但此項立法仍在法國、歐盟以及若干會員國境內造成相當大的討論與爭辯。2010年，位於英國倫敦的「伊斯蘭人權保障委員會」(Commission Islam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Islamique Human Right Commission - IHRC)出版了一本名爲「爲自由而活：法國學校禁戴宗教飾物與伊斯蘭面紗之衝擊」的報告，內容不但強烈反對

⁴⁹ 參閱 Jean-Paul Garraud, *Rapport sur le projet de loi, interdisant la dissimulation du visage dans l'espace public* (Paris: Assemblée nationale, 2010), No. 2648.

⁵⁰ 可參閱 2010年10月20日所通過的法律。

法國禁戴宗教飾物與伊斯蘭面紗的立法，同時批評認為這項做法已違反了聯合國憲章、歐洲人權公約，特別是宗教平等的原則，更是對伊斯蘭信徒，尤其是伊斯蘭婦女權益嚴重的歧視與打壓。報告的結論則呼籲法國政府應該重新思考並取消此項法律。⁵¹此外，2013年7月21日晚間，在大巴黎南郊，一對夫妻在遭受警察道路臨檢時，因先生柯里（Michael Khiri）不願其穿戴伊斯蘭面紗的妻子接受盤查，在混亂之中進而與員警發生打鬥，警察因此將柯里當為現行犯予以拘捕。如此一來，當地的居民約2、3百人集合起來抗議並包圍警察局，再度與警方發生衝突，情勢一度緊張且險些成為群眾事件。事後員警將該名先生提起公訴。2013年11月20日，巴黎地方法院判決柯里先生3個月有期徒刑的緩刑以及1000歐元的罰金。毫無疑問地，這個案件也造成社會正反兩極的討論。贊成的人認為警方依法行政，此項判決還太輕，反對的人士則批評警察執法過當且不夠重視人權。⁵²

法國自1789年大革命以來就強調人人平等、信仰自由以及教育世俗等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以及教育的普及，1905年國家訂定了一項「政教分離法」，將政治與宗教的關係以及公立教育的義務性、世俗原則予以法制化。不過，自1989年以來，受到外藉移民增加以及穆斯林教教徒對信仰飾物及儀式熱誠的影響，信奉穆斯林教的女生直接穿戴頭巾上學的現象對法國長久以來所堅持的政教分離與教育世俗的原則造成衝擊。比利時則因為考量多元文化、宗教與族群的現況且維持一個國家世俗中立之原則也採取類似作為。為了解決此一問題，不但法國於2004年3月通過了一項法律禁止任可人在公立中、小學校或公共機關穿戴有明顯宗教性的飾物，否則將被禁止進入，

⁵¹ 參閱 Arzu Merali, *Pour la liberté? Impacte de l'interdiction du voile islamique et des signes religieux dans les écoles françaises* (London: La Commission islam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2011), pp.5-10.

⁵² 可參閱法國「快訊周刊」(L'Express)在2013年11月20日相關的新聞與報導。

同時法國與比利時又相繼於 2011 年立法並禁止頭戴面紗的伊斯蘭婦女在公共場所出現。

綜合而言，法國此項法律雖然已經經過多年的實施經驗，同時似乎也獲得不錯的成果，法國人大體上亦認知為保障「世俗原則」的必要措施。不過，由於此項法律基本上仍忽略了若干文化認同與融合的多元原則，甚至於可能抵觸到「歐洲基本人權公約」或「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的理想，換句話說，這個法律仍存有「治標不治本」的根本問題。2005 年和 2007 年發生在法國郊區的青少年滋事暴動事件以及 2011 年 12 月間比利時所發生的極端份子槍殺群眾事件多少也反應出法國以及比利時在社會文化融合政策（la politique de l'intégration sociale）上的局限性，當然也對歐洲聯盟努力推動建構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造成衝擊。

伍、歐盟推動建構多元文化主義的問題與挑戰

聯合國在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過了一項「文化多元之保障與提倡公約」，如今已邁入第 9 個年頭。1948 年所揭示的世界人權宣言更已邁入第 66 個年頭，而歐洲人權公約也已實施了半個世紀之久。歐盟統合在推動初期雖並未將多元文化主義之議題納入重要里程，但隨著統合進程的深化與廣化，歐盟自 1990 年代起在推動文化多元與跨文化對話則不遺餘力且獲得相當不錯的成果。此外，隨著 2000 年通過「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以及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納入里斯本條約並付諸實施，更將歐盟推動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帶入新的里程碑。法國名社會學家拉孔吉教授（Hugues Lagranges）就再度發表「多元文化主義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一文並呼籲歐盟在未來要更重視基本人權、個人的生

命與安全、尊重多元的信仰與宗教、認同文化多樣性與平等，以期建構一個以多元文化主義為基礎的歐洲聯盟。⁵³不過，由於歐盟會員國的擴大且文化議題與會員國立場息息相關，歐盟在推動建構共同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與作為上仍會遭遇不少如下之困難：

一、就國際層次而言，如上述所提之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世界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以及國際公民權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8 條皆強調了思想、良知以及宗教的自由權利，而歐盟以及會員國（特別是法、比等國）所努力推動的多元文化主義似仍以本位的歐洲中之思想以及國家主體為主要考量，造成訪會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的困境和爭辯。

二、就歐盟發展之層次而言，受到東擴後人民自由流通且大量移居至西歐等創始會員國造成高失業率以及歐元危機暫時無法改善等因素之影響，歐盟在推動建構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相關作為產生兩難或雙重標準的困境。一方面歐盟希望藉由相關多元文化措施以建立多元族群、語言以及文化的良性發展並成為歐盟的特色與資產；但另一方面，由於文化及融合政策是以各會員國為主導，歐盟並無統合及強制的權力，許多會員國政府鑑於自主的文化和融合政策以及政治選舉的考量時而輕忽了多元文化主義的推動與建構，甚至於進而造成人權與宗教自由上爭議。未來歐盟仍將要面對許多類似的困境。

三、就歐盟整合推動之策略而言，雖然歐盟司法與內政部長理事會針對移民融合政策有年度性的會議並提出指導原則及實施重點，自 2002 年起設有工作小組做為資訊交流以及政策協調之功能，2007 年起建立「歐盟融合基金」以專款方式推動各項措施，近年來更提出「歐盟融合策略指標」希望經由會員國積極的作為以提升成效促進歐盟族群的

⁵³ 參閱 Hugues Lagrange, "Le multiculturalisme est incontournable," *Le Monde*, le 14 mai 2014.

和諧。不過，由於這些策略與作為最終都需要會員國的積極配合，且會員國之間的差異性亦相當的大，因此歐盟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法國知名學者及政論家費雷（Luc Ferry）亦曾發表的一篇名為「建構一個移民政策的道德觀」的文章並呼籲大眾要嚴肅探討移民人口的權益以及融合政策，而不要僅僅流於左右對立的意識形態和選舉語言。⁵⁴

四、就歐盟外部之策略而言，長久以來，歐盟利用所堅持的自由、人權與民主等基本價值促使第三者步上相同軌道，特別是在國際上大力推動自由與民主的思潮與制度，強調族群的相互尊重與共榮、男女平等、信仰自由、文化多元，特別是在促進多元文化以及跨文化對話、促進會員國內移民的文化融入、廢除死刑、防止女性遭受暴力侵害、同性戀的除罪化、罪刑的一致化等議題上，但由於許多國家認為文化、族群及語言等議題與國家主權不可分割且各國有其特殊的文化與價值，無法一併移植或照單全收，造成歐盟所推動的多元文化與移民的融合政策出現理想與實際的嚴重落差與挑戰。

對台灣而言，中華民國係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其憲法亦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開始實施。不過，憲法施行不久就面臨嚴重的憲政危機與國共內戰，國民政府並於 1948 年 5 月 10 日宣告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直到 1991 年 5 月 1 日才正式終止。此外，台灣地區也從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直到 1987 年 7 月 14 日止經歷了長達近 40 年的戒嚴統治。在這段期間，我國的民主政治與憲政制度不但無法正常發展與運作，同時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與相關制度的建立也遭受到嚴重的扭曲與迫害，進而影響我國在國際的空間和形象。隨著台灣近三十年的民主自由與法治化的快速發展，在多元文化領域的作為也日益

⁵⁴ 參閱 Luc Ferry, "Pour une morale de l'immigration," *Le Figaro*, 15 décembre 2011.

積極與具體，同時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特別是 2009 年 4、5 月間立法院正式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公約並經總統簽署、2009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通過擬制定「客家基本法」以及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對語言的學習、審議中的「人權基本法」等，除了象徵我國民主內涵獲得更進一步的充實，同時也是我國推動和落實多元文化政策與制度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不過，隨著全球國際化與民主化的潮流，有關多元文化主義的制度與實踐也將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特別是我國近年來不同族群的外籍移民日益增加以及兩岸政策的開放等新的情勢與發展勢必會對我國經濟、社會、治安以及文化多元的政策與執行產生重要的衝擊與影響。此外，我國在建構多元文化主義制度上之相關法令規章與制度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何尊重和接納異於自己的文化，彼此合作並分享以及如何因應新的形勢與未來發展都是一個嚴肅且重要的課題。特別是就我國而言，長久以來雖無「政教分離」的法律基礎，但宗教平等及自由以及教育世俗和中性化等觀念與原則卻已有高度共識且行之有年，可以說這個問題已不具爭議性。不過，隨著外勞、外配的引進、新移民子女的增加、家庭成員的擴張以及宗教的多元等現象，宗教頭巾、遮臉面紗、大十字架或是其他宗教飾物將可能出現在公立中學或公共機構等場所進而衍生出的認知或爭議，皆會對政府與社會造成相當大的考驗，如何未雨綢繆將是重要的課題。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 王希，2000。〈多元文化主義的起源、實踐與局限性〉，《美國研究》，第2期，頁44-80。
- 洪德欽主編，2006。《歐洲聯盟人權保障》。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洪德欽主編，2009。《歐盟人權政策》。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黃偉峰編，2003。《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陳英鈴，2004。《憲政民主與人權》。台北市：學林文化。
- 陳慈陽，2007。《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台北：翰蘆圖書公司。
- 張台麟主編，2013。《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對外政策之發展：機會與挑戰》。台北市：政大歐洲語文學系及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
- 張台麟主編，2012。《歐洲聯盟推動建對外政策的策略與主軸》。台北市：政大歐洲語文學系及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
- 張台麟主編，2010。《里斯本條約下的歐盟統合願景：持續與轉變》。台北市：政大外語學院及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
- 張台麟主編，2007。《全球化下的歐洲語言與文化政策：臺灣的觀點》。台北市：政大外語學院及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
- 張台麟主編，2009。《歐盟在全球化下的角色：機會與挑戰》。台北市：政大外語學院及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
- 張台麟主編，2008。《歐盟統合與里斯本條約》。台北市：政大外語學院及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
- 施正鋒，2002。《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 彭堅汶，2008。《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劉文彬，2005。《西洋人權史》。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羅昌發，顏厥安主編，2009。《全球化、正義與人權》。台北市：台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元照總經銷。
- 廖福特，2005。《人權法論叢》。台北市：元照出版總經銷。
- 廖福特，2005。《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台北市：元照出版總經銷。
- 廖福特，2003。《歐洲人權法》。台北市：學林文化。
- 黎淑慧，2004。《人權概論》。台北縣：新文京開發公司。
- An-Nacin, Abdullahi Ahmed 編著，潘欣欣、倪世傑譯，2008。《跨文化的人權觀點》。台北縣：韋伯文化公司。
- 蕭高彥、蘇文流，1998。《多元主義》。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
- Buergethal, Thomas, D. Shelton, D. P. Stewart 著，楊雅婷、陳文暉譯，2007。《國際人權概觀》。台北縣：國立編譯館，韋伯文化出版公司。
- Donnelly, Jack 著，江素惠譯，2007。《普世人權與實踐》。台北市：巨流出版公司。
- Dworkin, Ronald 著，司馬學文譯，2007。《人權與民主生活》。：台北縣：韋伯文化出版公司
- Forsythe, David P. 著，高德源譯，2002。《人權與國際關係》(*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台北：弘智出版社。
- Freeman, Michael 著，湯智賢譯，2006。《人權：跨學科的探究》(*Human Right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台北市：巨流出版社。
- Kymlicka, Will. 著，鄧紅風譯，2004。《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北：左岸文化。

貳、西文部份

一、專書

- Barry, Brian, 2001. *Culture and Equity: An Egalitarian Critique of Multicultural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vard.

- Baumann, Gerd and Vertovec, Steven(Edited by), 2011. *Multiculturalism: Critic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Abingdon: Routledge.
- Bénichou, Meidad, 2010. *Le multiculturalisme*. Paris: Editions Bréal.
- Doytcheva, Milena, 2011. *Le multiculturalisme*. Paris: La Découverte.
- Echemendia, Ruben(Edited by), 2004. *Cultural Diversity*.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Fistetti, Francesco, 2009. *Théories du multiculturalisme*. Paris: Editions de La Découverte.
- Gannon, J. Martin, 2008. *Paradoxes of Culture and Globalization*.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Glazer, Nathan,1997. *We Are All Multiculturalists Now*. Harav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utmann,Amy(Edited by), 1994.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ddock, Bruce and Sutch, Peter(Edited by), 2003. *Multiculturalism, Identity, and Rights*. London: Routledge.
- Hermet, Guy, Bertrand Badie, Pierre Birnbaum, Philippe Braud,2010. *Dictionna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et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Paris : Armand Colin.
- Homi,Bhabba,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Routledge; London.
- Kymlicka,Will,1995.*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enig, Matthias and De Guchteneire, Paul(Edited by), 2007.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Hampshire: Ashgate.
- Le Service international de Recherche,d'Education et d'Action Sociale,2006. *Le port du voile entre religions, culture et société*.Bruxelles.

- Máiz, Ramón and Requejo, Ferran, 2005. *Democracy, Nation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London: Frank Cass.
- Mattelart, Armand, 2007. *Diversité culturelle et mondialisation*. Paris: La Découverte.
- Mattelart, Armand et Erik Neveu, 2010. *Introduction aux Cultural Studies*. Paris: La Découverte.
- May, Stephen and Sleeter, Christine (eds.). 2010. *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 Theory and Praxis*. Routledge; New York.
- Modood, Tariq. Zapata-Barrero, Ricard and Triandafyllidou, Anna, 2006. *Multiculturalism, Muslims and Citizenship: A European Approach*. London: Routledge.
- Morin, Edgar, 2011. *La Voie: Pour l'avenir de l'humanité*. Paris: Fayard.
- Oberdorff, Henri et Jacques Robert, 2011.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et droits de l'homme*. Paris: Montchrestien, 9^e édition.
- Parekh, Bhikhu, 2000.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rekh, Bhikhu, 2002. *The Future of Multi-ethnic Britain*. London: Profile Books Ltd.
- Pitcher, Ben. 2009. *The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ism: Race and Racism in Contemporary Britain*.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Rex, John, 1996.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Modern Nation State: Working Papers in the Theory of Multiculturalism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 Rex, John and Singh Gurharpal (Edited by), 2004. *Governance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Hampshire: Ashgate.
- Roy, Olivier, 2008. *La Sainte Ignorance: Le Temps de la Religion sans Culture*.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 Savidan, Patrick, 2011. *Le multiculturalisme*. Paris: Que sais-je ? PUF.
- Taylor, Charles, 1994.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e City of Strasbourg's Foreign Residents' Consultative Council (CCE)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FAS (Fonds d'action Sociale) and the Prefecture of the Bas-Rhin, and the Congress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of Europe (CLARE), 2000. *What Participation by Foreign Residents in Public Life at Local Level?: Proceedings, Strasbourg, 5-6 November 1999: Conferenc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
- Titley, Gavan. Lentin, Alana (Edited by), 2008. *The Politics of Diversity in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 Touraine, Alain, 2000. *Can We Live Together?: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Wieviorka, Michel, 2008. *La Diversité*. Paris: Robert Laffont.
- Willett, Cynthia (Edited by), 1998. *Theorizing Multiculturalism: A Guide to the Current Debate*.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二、期刊論文

- Balent, Magali, 2011. "Le Malaise Identitaire en Europe: Comment Répondre au Défi lancé par le National-Populisme?" *Question d'Europe*. No.205, pp.1-9.
- Bowen, John, 2011. "European Against Multiculturalism," *Boston Review*. July/August.

- Bowen, John, 2011. « How the French State Justifies Controlling Muslim Bodies : From Harm-Based to Values-Based Reasoning, » *Social Research*, Vol. 78: No.2, Summer, pp.325-348.
- Bribosia, Emmanuelle et Isabelle, Rorive, 2004. 'Le voile à l'école: une Europe divisée,'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No. 60, pp.951-983.
- Chaigneau, Clémentine, 2010. "Regards Croisés sur L'identité Européenne: Points de vue interne et externe à l'Europe," *Working paper, Série Citoyenneté*, Septembre, pp. 4-17.
- Dauvergne, Alain, 2011. "Le Traité de Lisbonne : Bilan et Perspectives à L'été 2011," *Etudes et Recherche*, No.87, pp. 1-58.
- Demorgon, Jacques, 2003. "L'interculturel entre Réception et Invention: Contextes, Médias, Concepts," *Questions de Communication*, No.4, pp. 43-70.
- Fassin, Eric, 1997. "Du multiculturalisme à la discrimination," *Le Débat*, No.97, pp.131-136.
- Fullinwider, Robert, 2001.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nd Cosmopolitan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35, Issue 3, pp. 331-343.
- Ginac, Jean-Luc, 1997. "Sur le multiculturalisme et la politique de la différence identitaire: Taylor, Walzer, Kimlicka," *Politique et société*, Vol.16 (2), pp. 31-65.
- Hellyer, A. H, 2007. "Muslims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 Vol.26(3), pp.329-351.
- Jennings, Jeremy, 2000. "Citizenship, Republican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Contemporary Fran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30 (4), pp. 575-597.

- Kimlicka, Will, 1997. "Do We Need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Reply to Carens, Young, Parekh and Forst," *Constellations*, Vol.4, No.1, pp.72-87.
- Kymlicka, Will, 2006.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Welfare State",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0, pp.281-304.
- Lacorne, Denis, 1997. "Pour un multiculturalisme modéré," *Le Débat*, No.97, pp.158-167.
- Leca, Jean, 1996. "La démocratie à l'épreuve des pluralismes,"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Vol.46, No.2, pp. 225-279.
- Laurence, Jonathan and Vaisse, Justin, 2011. "The Dis-Integration of Europe", *Foreign Policy*, March 28.
- Mahouachi, Leila, Mme, 2008. "La Citoyenneté Européenne: Un Catalyseur du Pluralisme des Identités en Europe ou Comment Relancer la Participation Citoyenne au Projet Politique Européen," *Collection Euryopa*, No.58, pp.1-47.
- Parekh, Bhikhu, 1997. "Dilemmas of a Multicultural Theory of Citizenship," *Constellations*, Vol.4, No.1, pp.54-62.
- Rath, Jan, 2011. "Debating Multiculturalism", *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 June
- Sabbagh, Daniel, "Nationalisme et Multiculturalisme," *Critique Internationale*, No.23, pp. 123-124.
- Verkuyten, Maykel, 2009. "Self-esteem and Multiculturalism: an examination among minority and majority groups in Netherland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Vol. 43, Issue 3, June, pp.419-427.
- Wallace, Chloë, 2002, "Education,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EU Charter of Rights," *Constitutionalism Web-Papers, ConWEB*. No.5, pp. 1-18.

- Walzer, Michael, 1999. "Le multiculturalisme au coeur," *Critique internationale*, No. 3, pp. 56-63.
- Wieviorka, Michel, 2010. "Identité et Multiculturalisme en France," *Faire ensemble 2020*, pp. 1-15.
- Ye'or, Bat, 2008. "Multiculturalisme et alliance des Civilisations," *Controverses*, No.9, pp. 60-86.
- Young, M. Iris, 1997. "A Multicultural Continuum: A Critique of Will Kymlicka's Ethnic-Nation Dichotomy," *Constellations*, Vol.4, No.1, pp.48-53.

三、網路資源

- 李紅麗，〈當代西方多元文化主義思潮的源起和發展〉，*政治文化研究網*，2004年9月11日。
- Buisson-Fenent, Emmanuel, «Diversité Culturelle et Intégration»,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http://www.aix-mrs.iufm.fr/formations/filieres/ses/fc/diversiteculturelletegr.pdf>>.
- Clayton, J., "Multiculturalism",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Geography*, (2009), pp. 211 – 215.
ArticleOutline: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B9780080449104009780>
- Gutmann, A., "Multiculturalism and Identity Politics: Cultural Concern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004), pp. 10175 – 10179.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B0080430767046222>

Lam, M.C., "Multicultural Feminism: Cultural Concern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004), pp.10163-10169.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B0080430767046593>

Monod, Jean-Claude, "Quelle(s) politique(s) d'intégration au sein de l'Union européenne," *Question d'Europe, Fondation Robert Schuman*, (2007).

<http://www.robert-schuman.org/>

Iverson, Duncan, "Multiculturalism",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004), pp. 10169 – 10175.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B0080430767010597>

Radtke, F-O., Johann Wolfgang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Germany)

"Multiculturalism: Sociological Aspect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004), pp. 10184 – 10189.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B0080430767019318>

四、網際網路

聯合國網址 <http://untreaty.un.org/>

歐盟官方網址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

歐洲聯盟執委會 <http://ec.europa.eu>

歐洲議會 <http://europarl.eu.int>

法國外交部 <http://www.france.diplomatie.fr>

舒曼基金會 <http://www.robert-schuman.org>

比利時歐洲政策研究中心 <http://www.epc.eu>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Europe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與挑戰》專書

編輯委員會 函

張台麟先生 道席：

感謝 台端惠賜大作「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與挑戰：兼論法國實施禁戴伊斯蘭面紗之比較和借鏡」，業經兩位專家匿名審查通過，並將收錄於「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與挑戰」專書之中，特函通知。

若有任何疑問或後續相關事宜，請電洽 02-29393091 轉 63036 吳昭儀助教或張寧芮助理 (Email-101509101@nccu.edu.tw)。專此

敬頌

時祺



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

專書編輯委員會 敬啟

2014年8月20日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道藩樓 4 樓)
No.64, Sec.2, Zhi Nan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1605, Taiwan
Tel: 886-2-2939-3091 Ext.63036 Fax: 886-2-2938-7608